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科资发〔2020〕10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20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2020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重点支持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和公共安全等领域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和重大科技示范，培育民生科技相关产业，着力提升科技惠民的能力和水平，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提供有力支撑。现将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 重大科技示范

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社会发展问题，围绕公共安全、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资源能源可持续发展和人口健康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关键技术集成应用与综合示范，让科技创新惠及百姓生活。

2. 临床前沿技术

坚持临床导向，瞄准国际前沿，围绕重大疾病的临床诊治，开展前沿技术的临床应用研究，在重点领域取得一批原创性的诊疗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标准，力争进入国家及国际指南、规范，努力实现我省临床诊疗技术的新突破。

3. 社会发展面上项目

针对我省社会发展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并应用示范。主要支持对我省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多、技术集成度高、行业或区域特点显著、具有在全省进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优先支持国家和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申报的项目。

4. 医药

针对我省医药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创新药物和高端医疗器械产品，推动我省医药产业迈向中高端。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是在我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科研机构，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项目第一负责人（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须是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并确保在退休前能完成项目任务。

2. 重大科技示范项目申报单位须为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鼓励与科研机构、有关企业联合申报。每个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300万；鼓励承担单位加大自筹经费投入力度，对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需按照自筹经费与省资助经费2:1的比例提供自筹资金。

3. 临床前沿技术项目重点支持重大疾病的前沿诊疗技术，其中“干细胞”和“精准医疗”指南条目，申报单位需符合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5〕48号）、《关于加强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与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17〕313号）》、《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要求；医疗新技术研究需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每个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200万；鼓励承担单位加大自筹经费投入力度，对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需按照自筹经费与省资助经费1:1的比例提供自筹资金。

4. 社会发展面上项目每个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50万，鼓励承担单位加大自筹经费投入力度，对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需按照自筹经费与省资助经费1:1的比例提供自筹资金。

5. 医药后补助项目：重点支持2017年以来已获得相关的临

床批件、临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批件或证书第一持有人），并对全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作用大的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产品；择优支持完成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收载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物。医药项目实行奖励性后补助支持方式，加大对1类化学药新药（按2016年药品注册分类，包括原1.1类）和1类生物制品的支持力度，每个项目申请后补助经费不超过200万元；其它项目申请后补助经费不超过100万元。凡已经获得过省级科技计划立项支持过的医药项目不予以后补助。

三、组织方式

1. 申报项目由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国家、省高新区科技局审查并推荐；省属单位的项目由省主管部门审查推荐；在宁部省属本科高校的项目由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查，单位推荐（盖法人单位公章）。主管部门、在宁部省属本科高校应根据通知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并在规定的额度内推荐。

2. 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分三类组织申报，包括：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和医药后补助项目。重点项目包括重大科技示范、临床前沿技术项目。

2.1 重点项目

重大科技示范项目：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8〕144号）和推动徐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1106、1108 指南方向选择我省优势地区组织申报，其中1106指南方向由徐州市科技局推

荐3项，1108指南方向由泰州国家医药高新区推荐3项；其它指南方向，每个设区市每个指南方向可推荐1项；县（市）、部省属本科高校、部省属科研院所可选择两个指南方向，每个指南方向推荐1项；省有关部门根据各部门职能每个相关指南方向可推荐1项。

临床前沿技术项目：每个三级甲等（中、专科）医院（含分院及依托医院或科室建设的研究所）推荐4项，部省属本科高校、部省属科研院所推荐2项，其它项目申报单位推荐1项。非三级甲等（中、专科）医院牵头申报，须联合省内三级甲等（中、专科）医院，并附单位间签署的合作协议。

2.2 社会发展面上项目：新型临床诊疗技术和公共卫生项目每个三级甲等（中、专科）医院（含分院及依托医院或科室建设的研究所）推荐5项，部省属本科高校、部省属科研院所推荐2项，其它项目申报单位推荐1项。其它领域面上项目部省属本科高校、部省属科研院所推荐5项，其它项目申报单位推荐1项。

2.3 医药后补助项目：每个医药企业可申报2项，其中，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项目1项，1类化学药新药、1类生物制品或其它后补助项目1项。

四、申报要求

1.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

2. 除创新型领军企业及其他规定的条件外，有省重点研发计划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在研项目的企业一般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不得同时申报本计划和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省科技计划。省重点研发计划中，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不含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和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项目主要参与人的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重点研发计划和成果转化计划。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3.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4. 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应符合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定位要求，重大科技示范项目名称为“研究内容+科技示范”。

5. 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需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真实，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企

业自筹资金来源。医药后补助项目申请材料应包括完整的技术报告，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

6. 项目申报的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要认真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和《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基层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7. 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8、本计划项目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

口、出境的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9、本计划项目实施期为3年，对重大科技示范项目分2次拨款。

五、其它事项

1.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项目相关佐证材料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并填写《项目附件审查表》，相关佐证材料需在网上填报上传以供网络评审。重大科技示范项目需提供纸质佐证材料，作为附件和申报书一起装订。申报材料需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210.73.128.81>）。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本年度拟立项项目将在科技厅网站（网址：<http://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2. 各项目主管部门将申报项目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随同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3.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4日17:3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

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6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4. 联系方式：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周瑞琼 张颖

联系电话：025—85485921 025—85485920

省科技厅社发处 丛兴忠

联系电话：025—84215986

- 附件：1. 2020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
2. 临床专科分类代码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0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 (社会发展)项目指南

一、重点项目

(一) 重大科技示范

110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智慧诊断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

针对我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诊断的深度化、体系化和常态化等重大需求，开展基于物联网、大数据、计算机视觉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事故隐患诊断及其预警关键技术研究，构建事故隐患智慧诊断关键技术系统云平台，实现事故隐患诊断及其预警的远程化、移动化、平台化、智能化和标准化，并在我省相关企业开展应用示范。

1102 重大安全稳定风险防控智能泛在感知网建设与示范

着力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重大安全稳定风险防控的总体要求，集成应用区块链、大数据、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科学规划布建各类智能感知、数据采集和智能安检设备，构建以科技物联感知为主体，以目标对象社会活动感知、警务活动人工核录感知为补充的前端感知体系和智能防控体系，研究形成全省一体化多维感知、广泛互联、集成应用解决方案，并开展省级应用示范。

1103 小流域复合污染生态修复与生态服务功能提升技术集成应用示范

针对我省长江经济带及太湖地区部分小流域存在的土壤质量退化，重金属、有机物复合污染及河流水生态功能下降等生态环境问题，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选择代表性小流域，重点突破土壤质量提升与土壤污染修复、面源污染控制，入河污染负荷削减与河流水质改善、水环境功能提升耦合性不足等问题，在流域尺度和生态系统层面统筹规划，集成当前可行且易推广的技术，开展“土壤质量提升+污染控制+生态功能恢复”等成熟技术的应用示范，为解决流域生态环境改善与生态服务功能提升提供科技支撑。

1104 水生态环境治理精准化与规范化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贯彻《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江苏省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2年）》要求，面向长江流域水污染防治精准化与规范化的迫切需求，开展我省沿江重点区域内水污染物排放、污染负荷与生态健康风险、生态环境承载力与治理工程实施效益研究，突破基于大数据的流域水生态环境问题精准诊断、工程技术经济评估等关键技术，研制主要行业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治理方案编制指南、工艺遴选与工程实施技术规范，建立支撑精准治污与科学施策的系统化技术与标准体系，在沿江八市选择典型区域进行集成示范。

1105 基于物联网融合的用能互联网运行与交易应用示范

针对当前用户侧能源系统拓扑混乱，以及重能源协调供配、轻用能互动，市场化智能化程度低、多主体信任缺失、用户体验差等共性问题，重点研究低压能源系统的拓扑透明化，研究基于区块链的用户侧能源优化运行与交易模式等关键技术，实现用户侧分散式能源的泛在互联和自治互动，加强用户信息隐私保护和提高运行交易效率，并在我省典型区域开展集成应用示范。

1106 城市深地空间利用关键技术研究集成示范

围绕城市深地空间开发利用中的探测、监测问题，选择我省深地空间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的中大型城市，以保障深地空间安全高效开发利用为导向，重点突破高密度建筑群下高精度勘探、地下工程深部超前探测以及大型深部地下空间动态监测等关键技术瓶颈，开发城市深地空间利用综合地球物理探测监测核心装备和成套技术，并开展创新技术和产品的集成示范。

1107 重大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构建与示范

贯彻落实《“健康江苏 2030”规划纲要》，聚焦我省深度老龄化进程中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防控的关键环节，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云技术，开展健康链架构的顶层设计，构建重大慢性病综合防控健康链平台，创新重大慢性病防、治、康联动的体制机制，助推医养疗协同的健康产业新业态，建立一个可复制、可持续、模式新的重大慢性病综合防控的市(县、区)级示范样本，推动“健康江苏”建设。

1108 特异性诊断试剂产业创新发展示范

贯彻《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支持泰州大健康产业集聚发展，依托泰州国家医药高新区特异性诊断试剂产业集群优势，以重大传染病、恶性肿瘤诊断及药物评价为重点方向，突出临床应用导向，突破早期精准诊断、微生物免疫效果研究、伴随诊断以及药物质量多维度评价等关键技术瓶颈，形成诊断试剂、设备及临床检验方法开发的系统方案，构建分子诊断、纳米粒子诊断等新一代诊断技术开发创新体系，开展临床转化应用集成示范。

（二）临床前沿技术

坚持临床导向，瞄准国际前沿，围绕重大疾病的临床诊疗，开展医学前沿技术的临床转化应用研究，在重点领域取得一批原创性的诊疗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标准，力争纳入国家及国际指南规范，努力实现我省临床诊疗技术的新突破。（按照临床专科申报，临床专科代码详见附件2）

1201 恶性肿瘤早期精准诊断

选择我省常见、高发恶性肿瘤，开展基于分子生物学、分子分型、病理学与影像学等的早期精准诊断技术研究。对较为成熟的精准诊断技术，开展多中心大样本随机对照研究明确新技术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形成行业公认的肿瘤早期诊断方案。

1202 生物（分子靶向）细胞免疫治疗

针对恶性肿瘤与血液病系统疾病等重大疾病，开展具有精准治疗作用的生物（分子靶向）细胞治疗研究，优先支持CAR-T等肿瘤免疫生物治疗。基于靶点与特异性生物标志物检测，开展

相应人群治疗，探索科学、安全的诊治方案，并制定临床安全性应急预案，建立细胞制剂质量控制规范，形成可推广、可应用的分子、细胞精准诊治方案与质量评价体系。

1203 干细胞及转化研究

围绕神经、血液、心血管、生殖、免疫等系统和肝、肾、胰等器官的重大疾病治疗需求，利用临床资源开展组织干细胞获得与功能调控、干细胞移植后体内功能建立、动物模型的干细胞临床前评估研究及干细胞临床研究，推动我省干细胞向临床的应用转化。

1204 脑科学临床研究

以帕金森、阿尔茨海默病、神经损伤修复、癫痫、脑卒中等重大疑难疾病诊治为导向，利用分子生物学、现代影像、信息学与言语科技等领域的先进技术开展临床应用研究，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脑功能研究与医疗新技术，为脑疾病特别是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诊断和干预及后期康复提供新策略。

1205 微创治疗

利用腔镜（包括手术机器人）、在体实时导航成像、内镜与微型机器人等先进设备器械，开展相关疾病的无创或微创性诊断、治疗的临床研究，获得临床研究循证医学证据，建立微创治疗规范及技术标准，形成可在全国推广应用的微创治疗方案。

1206 介入诊疗

围绕心脑血管疾病以及恶性肿瘤等介入诊疗优势领域，结合设备、材料与影像学等学科的新进展，开展介入新技术、新方法与新材料的临床应用研究，推进介入诊疗与内外科等多学科复合，形成杂交技术，并推广优化介入诊疗方案与优势技术组合。

1207 精准医疗

选择我省常见高发、危害重大的疾病，探索构建覆盖全省的重大疾病专病队列，收集生物样本资源，整合临床诊疗信息，开展长期随访。建立疾病预警、诊断、治疗与疗效评价的生物标志物、靶标、制剂的实验和分析技术体系，形成重大疾病的精准防治方案和临床诊断治疗决策系统，并探索建立规范化临床诊治方案以及应用推广体系。

1208 3D生物打印

利用3D生物打印技术和新生物医学材料，开发用于修复、维护和促进人体各种组织或器官损伤后的功能和形态的生物替代物，构建单一类型（神经、肌腱等）或多种类型复合组织及器官（皮肤、血管等），并开展临床应用。

1209 慢病综合防治

针对严重威胁我省居民健康的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代谢性疾病等慢性疾病，围绕慢性病的防、治、康相结合“立体化防治”模式，通过队列研究，探索开展原创关键技术研究，解决疾病预防、控制和管理中的瓶颈问题，切实提高慢性病防治水平。

1210 中医现代化

发挥中医药特色与优势，围绕中医药绿色、环保、天然、微创等特点，选择重大疾病、慢性病、妇幼疾病等，开展中医药防、治和（或）中医治未病、健康养生研究，探索传承与创新并重，理论与临床相长的系统化研究方法，运用现代科技推动中医药发展，进一步探索中医药科学本质，为中医创新、发展与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

1211 精神疾病防控

针对心理行为异常、心理应激事件和严重精神障碍以及焦虑症、抑郁症、强迫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的预防、早期诊断、有效治疗和干预措施等综合策略开展研究，探索建立基层负责健康教育和初步筛查、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负责技术支持，预防、治疗和康复一体化的精神疾病综合防控体系。

1212 医疗大数据与人工智能

利用医疗大数据，基于人工智能，在深度学习辅助诊断、辅助治疗、辅助决策领域开展疾病的早期诊断、早期治疗，提高诊断准确性和治疗方案科学性，更好的为临床和患者服务，缓解医疗资源短缺局面，利用新一代智能技术赋能健康江苏建设。

二、社会发展面上项目

（一）新型临床诊疗技术

针对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围绕重点人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疾病分子诊断、免疫诊断、个体化诊疗等专项诊疗关键技术和攻关，创新临床诊疗专项技术

方法，攻克一批诊断、治疗、康复的临床应用新技术并转化为诊疗技术指南，有效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形成我省相关临床领域的技术特色和人才优势。（按照临床专科申报，临床专科代码详见附件2）。

2101 新型临床诊疗技术攻关

（二） 公共卫生

围绕环境与健康、重大传染病防治、出生缺陷及妇女儿童健康、老年人健康、残疾人康复、慢性病患者康复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针对疾病的筛查、预测预警、早期干预技术和疾病治疗等关键环节，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状态辨识和健康管理等相关关键技术应用研究，有效降低疾病的患病风险与发生率。

2201 重大与境外输入传染病预防控制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202 血液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203 老年人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204 妇女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205 出生缺陷及儿童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206 残疾人康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207 精神疾病的心理康复应用研究

2208 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关键技术研究

2209 实验动物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三） 其它社会发展领域

主要支持对我省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

受益人群多、技术集成度高、行业或区域特点显著、并在全省开展示范推广的项目。

1. 生态环境

2311 水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12 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13 土壤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14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2315 沿海滩涂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关键技术

2316 绿色智慧建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2317 建筑用砂（再生骨料、海砂净化、机制砂）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18 矿井资源再利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 公共安全

2321 食品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22 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应用及示范

2323 地震、地质、火灾、气象、海洋、生物风险等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及应急救援技术应用研究

2324 社会治安与监狱管理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25 职业危害防范与治理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26 生物安全防御与管控技术应用研究

2327 科技安全预警监测技术应用研究

3. 公共服务

2331 全民健身和体育竞技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32 文物保护与文化遗产关键技术研究

4. 生物技术

2341 高值精细化学品生物制备

2342 关键工业酶制剂规模化制备

2343 面向生物治理的关键材料、菌剂产品

三、医药后补助项目

医药领域主要支持2017年以来已取得相关临床研究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重大创新药和医疗器械产品，要求化学药1类（按2016年药品注册分类，包括原1.1类）、中药1~6类、生物制品1~14类、多联多价疫苗、医疗器械3类（首次注册）；择优支持完成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收载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物。实行奖励性后补助立项支持方式；项目需在申报书中提供清晰、可辨认的相应证书扫描件。

3101 生物制品（疫苗、抗体等）

3102 化学创新药

3103 中药新药

3104 诊断试剂

3105 三类医疗器械

3106 完成一致性评价并收载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物

附件2

临床专科分类代码表

专科代码	专科名称	专科代码	专科名称
Y 0101	心血管内科	P 03	妇产科
Y 0102	呼吸内科	P 04	儿科
Y 0103	消化内科	P 05	急诊科
Y 0104	内分泌科	P 06	神经内科
Y 0105	血液内科	P 07	皮肤科
Y 0106	肾脏内科	P 08	眼科
Y 0107	感染科	P 09	耳鼻咽喉科
Y 0108	风湿免疫科	P 10	精神科
Y 0201	普通外科	P 11	小儿外科
Y 0202	骨科	P 12	康复医学科
Y 0203	心血管外科	P 13	麻醉科
Y 0204	胸外科	P 14	医学影像科
Y 0205	泌尿外科	P 15	医学检验科
Y 0206	整形外科	P 16	临床病理科
Y 0207	烧伤科	P 17	口腔科
Y 0208	神经外科	P 18	全科医学科
B0301	肿瘤科		
Z1017	中医内科	Z1021	中医外科
Z1047	针灸	Z1054	中医养生康复

